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

YC/T 215—2007

烟草行业联运通用平托盘

General-purpose flat pallets for through
transit of tobacco industry goods

2007-03-06 发布

2007-05-01 实施



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14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烟电子商务公司、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浙江中烟工业公司杭州制造部、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起草协作单位:浙江省烟草公司、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烟草公司、安徽省安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创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广东今天投资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秦红梅、辜菊水、韩云辉、柳捷、楼卫东、史亚召、周博、胡波、林普、王晓雷。

烟草行业联运通用平托盘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草行业联运通用平托盘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运输和贮存以及箱装卷烟在托盘上的码垛方式、紧固方法、运输保护和装卸保护等。

本标准适用于烟草行业的工业与商业之间卷烟联运共用平托盘以及烟叶、烟用材料贮运、商业卷烟配送所使用的托盘,烟草行业物流中的企业内部托盘可参考采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934 联运通用平托盘 主要尺寸及公差(GB/T 2934—1996,eqv ISO 6780:1988)

GB/T 3716—2000 托盘术语(idt ISO 445:1996)

GB/T 4995 联运通用平托盘 性能要求

GB/T 4996 联运通用平托盘 试验方法(GB/T 4996—1996,eqv ISO 8611:1991)

GB/T 18354—2001 物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16—2000、GB/T 18354—2001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技术要求

4.1 样式

托盘的样式为四向进叉单面使用,顶铺板为格式或密板条式,底部结构为川字型(见图 1),能够适合叉车、托盘搬运车和自动化高架库及其附属设备使用,适合货架及平地摆放。

4.2 主要尺寸及公差

4.2.1 平面尺寸

4.2.1.1 公称外廓尺寸

托盘平面公称外廓尺寸长(l) $\times$ 宽(w) $\times$ 高(h)为 1 000 mm $\times$ 1 250 mm $\times$ 150 mm。

4.2.1.2 公称外廓尺寸的公差

长、宽方向尺寸的公差为 0 $\sim$ -6 mm,高度方向尺寸的公差为 $\pm$ 2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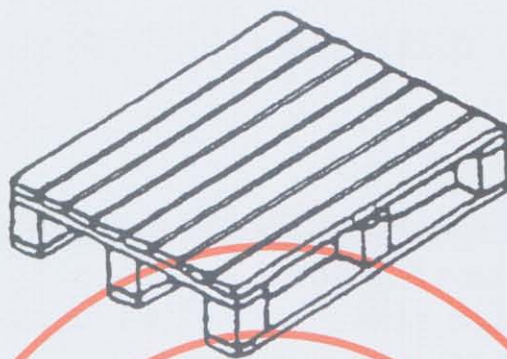
4.2.2 叉孔尺寸

4.2.2.1 竖向尺寸

托盘的自由叉孔高度应不小于 105 mm,其余叉孔高度应不小于 70 mm。

4.2.2.2 水平尺寸

叉孔的水平尺寸见图 2。



a) 木制、四向进叉、单面使用、顶铺板为密板条式、底部结构为川字型的平托盘



b) 塑料材质、四向进叉、单面使用、顶铺板为格式、底部结构为川字型的平托盘

图 1 托盘的样式

4.2.3 托盘的方正度

托盘平面两对角线长度之差应不超过 3 mm。

4.2.4 托盘的外廓应无锐角,边棱应圆滑,叉孔应有倒棱,倒棱斜面与水平面之间的夹角应为 $40^{\circ} \pm 5^{\circ}$ 。

4.2.5 托盘其他尺寸及公差按 GB/T 2934 规定执行。

4.3 材质

托盘可采用木制、塑料或其他能满足烟草行业使用要求的材质。木制一般可使用铁杉木、松木等,塑料一般可采用低压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者聚丙烯(PP)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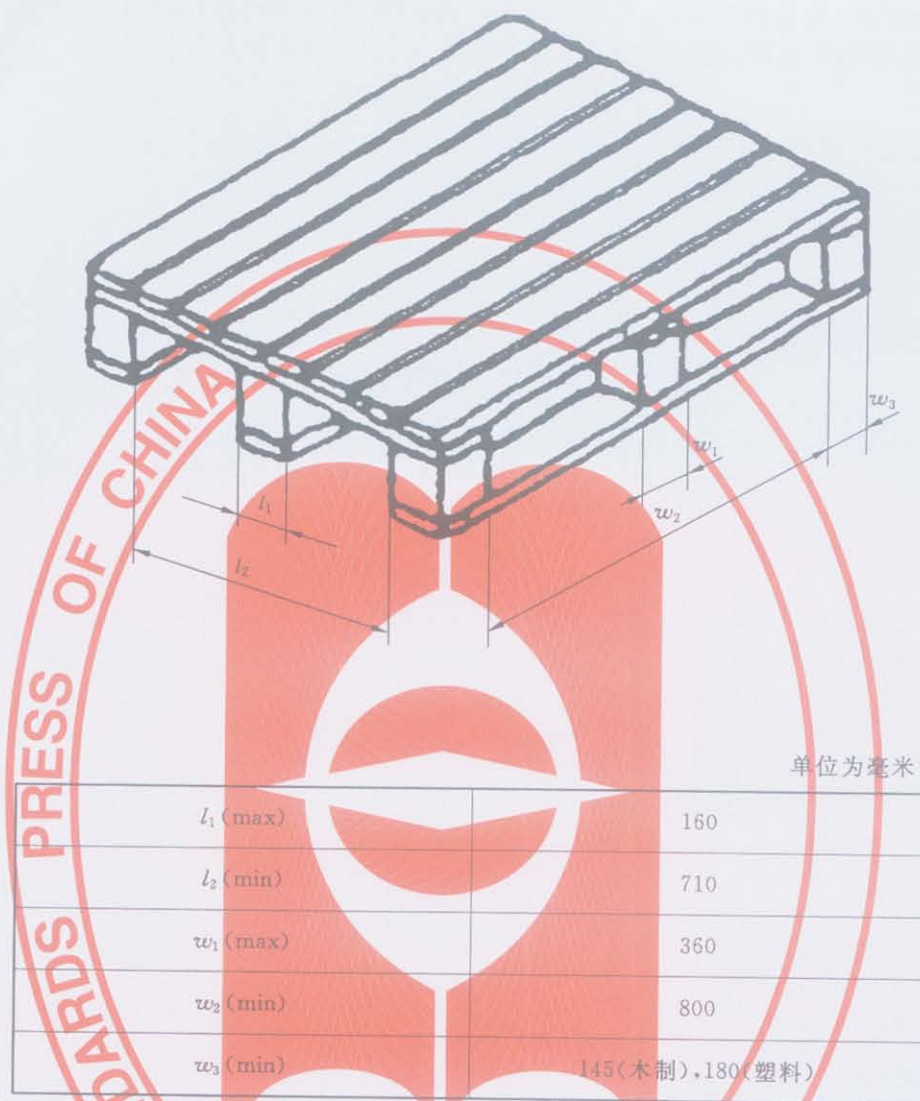


图2 叉孔水平尺寸

4.4 性能

4.4.1 托盘额定载荷(R)应不小于1 000 kg。塑料托盘自重不应大于25 kg,木制托盘自重不应大于35 kg。

4.4.2 托盘应在 $(-30 \sim +50)^{\circ}\text{C}$ 的温度范围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并应有防滑性能,保证在运输、装卸、堆码、贮存过程中安全作业。空托盘应能稳定地多层堆码。

4.4.3 对木制托盘进行堆码试验、弯曲试验、顶铺板边缘冲击试验、垫块冲击试验以及角跌落试验,对塑料托盘进行堆码试验、弯曲试验和角跌落试验,得出的各项物理机械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 4995 中 N 级(普通级)要求。

4.4.4 木制托盘应无虫蛀,应进行必要的工艺处理,保证木制托盘的含水率为 $(14 \pm 2)\%$,相关工艺应符合装载包装食品的有关卫生要求。

4.4.5 焊接型塑料托盘应进行粘结度试验。用钢丝在焊接的两面固定后加拉力,当拉力达到10 000 N 时为合格。

4.4.6 加入金属材质嵌入件的托盘应具有抗腐蚀和防锈性能,嵌入件应牢固,在贮运过程中不应滑脱。

4.4.7 其他材质托盘也应满足上述相应的要求。

4.5 外观

托盘外观应平整、无毛刺和飞边,无影响使用的裂纹和变形。塑料托盘颜色应为蓝色,单个托盘上不应有明显色差,同批产品色泽应基本一致。

4.6 其他

托盘中心位置可预留有用于无线射频识别(RFID)的电子标签插槽。

5 试验方法

5.1 预处理

除了塑料托盘预处理环境条件见表 1 外,其余要求按照 GB/T 4996 规定执行。

表 1 塑料托盘预处理环境条件

预处理的环境条件	环境	温度/℃	相对湿度/(%)	时间/h
A	空气	50±2	—	24
B		—30±3		

5.2 试验方法与仪器

5.2.1 在自然光线下,用眼睛目测托盘样式、材质和外观。主要尺寸及公差检测采用软尺进行检测,软尺的量程应不小于 1 300 mm,精确至 0.5 mm。

5.2.2 其他试验按 GB/T 4996 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交货时木制托盘同一原料、同一工艺条件、同一规格的托盘为一检查批,塑料托盘同一原料、同一配方、同一工艺条件、同一规格的托盘为一检查批,每批的最大数量不应超过 5 000 个。

6.2 外观检测样品应从检查批中随机抽取 2%的托盘,但最少不少于 5 个;其他每项试验不应少于3 个托盘,试验托盘样品应从检查批中随机抽取。

6.3 外观一项不合格时,该托盘为不合格;超过 1/3 的样品不合格,则该批不合格。

6.4 其他性能任何一项不合格时,需重新双倍数量取样,若复验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若复验结果合格,应进行二次复验,复验合格,则判该批合格。

7 标志、运输和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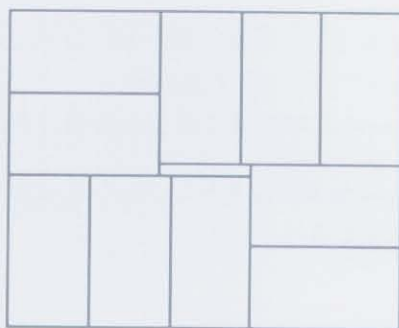
7.1 每个托盘应打上永久性“中国烟草”字样和标识,标明生产企业名称、商标、规格以及生产日期等信息。

7.2 托盘在贮运过程中应摆放整齐,避免野蛮操作,防止机械碰伤;应避免日光曝晒、高温、热源、火源。木制托盘还应避免潮湿、虫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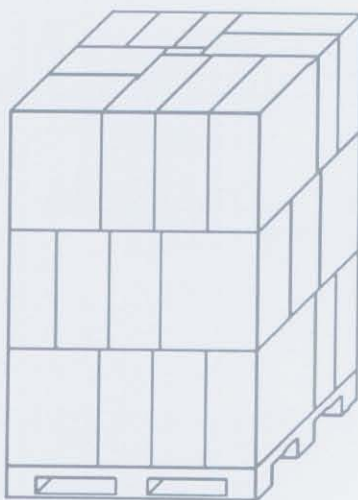
7.3 托盘贮存期限为长期。

8 箱装卷烟在托盘上的码垛方式及紧固方法

8.1 码垛方式采用纵横式,以 10 000 支装的卷烟通用包装箱为例,每层码放 10 箱,堆码三层(见图 3)。



a) 箱装卷烟在托盘上的排列方式 (每层 10 箱)



b) 30 箱卷烟码垛方式

图 3 码垛方式

8.2 应对托盘上码放的卷烟采取必要的紧固措施,以使货物更加稳固和安全。如对上层卷烟使用捆扎带进行捆扎等有效紧固方式。

8.3 托盘包装单元不应叠加码放。

9 托盘的运输保护和装卸保护

9.1 在使用货运车厢等运输设备运输托盘包装单元货物时,托盘之间、托盘与运输设备之间的空隙应保持很小。可使用充满空气的阻塞衬垫放置在货运车皮、集装箱、载重汽车或者货船里,使托盘之间、托盘与运输设备之间的空隙被充满。

9.2 使用叉车作业时,应考虑叉车的载重中心,避免发生倾斜事故。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一种木制托盘顶铺板参考尺寸示例

该示例木制托盘顶铺板由七块板组成,其中三块大面板宽度为 140 mm,四块小面板宽度为 100 mm,面板间缝尺寸为 30 mm,见图 A. 1。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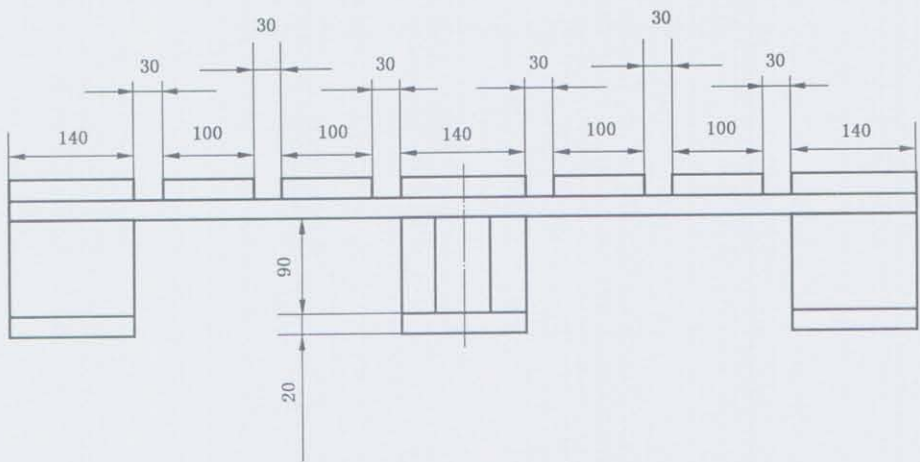


图 A. 1 一种木制托盘顶铺板参考尺寸示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行 业 标 准
烟草行业联运通用平托盘
YC/T 215—2007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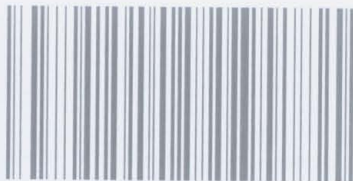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7年5月第一版 2007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2-1756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YC/T 215-2007